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

( 1995年 10月 10日海关总署令第 100号发布 )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行政处罚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立、健全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海关听证的范围为取消或暂时取消企业的报关资格、吊销报关员证书，对自然人处以 1万元以上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万元以上的罚款以及海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第三条 属于海关听证范围的，海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第四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海关告知后 3日内向海关提交《听证申请书》，列明听证要求和理由，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；当事人在海关告知后 3日内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要求。

当事人放弃听证要求的，应当有书面记载，以作存档。

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 1至 2人代理。委托代理人申请和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出具委托书，委托书应当具体列明委托权限。

第六条 海关接到《听证申请书》后，应严格审核，并作出是否举行听证的决定，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听证条件的，应当组织听证；对下列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，不组织听证：

- (一) 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；
- (二) 未在海关告知权利后 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；
- (三)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；

(四)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。

第七条 摇在海关组织听证时,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,经海关批准,可以参加听证。海关认为必要的,也可直接通知其参加听证。

第八条 摇听证应由海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作听证主持人。主持人一般可由员至猿人组成,并另指定员名记录员。

第九条 摇海关决定举行听证的,应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,并在听证的苑日前,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,通知当事人和本案调查人员。决定不举行听证的,应制作《不予听证通知书》并载明理由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条 摇当事人接到《听证通知书》后,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的,视为放弃听证要求,海关予以书面记载。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放弃申辩和退出听证的,海关可以宣布听证中止,并记入听证笔录。

第十一条 摇当事人要求在听证时证人到场作证的,需经海关同意,并应在听证的 圆原小时前向海关提供证人的基本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摇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,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

第十三条 摇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听证秩序,发言、陈述和辩论,须经主持人许可。

旁听人员不准发言、提问或有鼓掌、喧闹等其他扰乱听证秩序的行为。

未经许可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摄影和采访。

第十四条 摇主持人应核对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及代理人、本案调查人员、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的身份。

第十五条 摇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以及记录员、翻译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,有权申请回避。记录员、翻译人员的回避,由主持人决定;主持人的回避,由听证部门行政首长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摇证人到场作证时,主持人应核对其身份,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不如实作证所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延期举行听证:

- (一)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;
- (二)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,需重新确定主持人的;
- (三)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,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

核实的；

(四)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摇听证过程中，调查人员对认定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摇举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应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；当事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。

第二十条 摇听证结束，当事人应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主持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摇听证应当制作笔录，听证笔录应当在听证后交双方审核，调查人员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认为笔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的，可以请求补正或者改正，经确认无误后，听证主持人、调查人员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第二十二条 摇听证结束后，听证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听证情况，对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核，并向海关行政首长提出复核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摇本规定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